



河北中岚认证有限公司

获证组织名录公告规定

二 0 二四年三月

获证组织名录公告规定

1、本中心设立专门网站（www.zlhbqc.com.cn），对本中心颁发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的认证信息以名录形式进行公告，公告包括获证组织体系覆盖地址、认证范围、认证证书号、有效期、证书状态等信息。

2、由于中心网站录入信息容量限制，“多名称、多场所”类获证组织的认证信息，主证书信息可在中心网站正常查询，证书附件信息由市场部负责提供。

3、本中心网站认证证书查询处组织信息为实时更新。

4、对暂停认证注册的组织将在名录中证书状态处注明（恢复后恢复有效），对撤销、注销、过期失效认证注册的组织证书状态处为相应信息撤销、注销、过期失效。被撤销、注销认证注册的组织，应暂停证书使用，对将证书原件 ZLHC。

5、获证组织认证有效性以认证证书原件为准，网上公告仅作为参考。对认证证书有效性的任何疑问或发生认证证书与公告不一致时，请及时与本中心联系，由于未及时确认而造成的损失，本中心不承担责任。

6、联系方式：0311-67306580，Email: zlhbqc@163.com

7、网上公告除本中心网站之外，也可登录国家认监委(CNCA)网站(www.cnca.gov.cn)查询。